

证券代码：833789

证券简称：贵之步

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董事李
琼的监管意见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贵之步”）于 2018 年 02 月 28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对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琼的监管意见函》（公司业务部发 2018[137]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事项

《关于对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琼的监管意见函》（公司业务部发 2018[137]号）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 李琼：

经查明，2016 年 8 月 1 日，贵之步与刘宏伟签定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你及郑靖等人与刘宏伟签署的《借款合同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金额为人民币合计 400 万元。贵之步后于 2017 年 5 月 8 日、5 月 25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第一百

四十七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监督管理办法》）第二十条规定，董事应当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。鉴于上述事实，我部对你出具监管意见函。

你作为挂牌公司董事，请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忠实勤勉尽责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”

二、公司整改措施

作为公司董事，李琼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并承诺将认真学习《公司法》、《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》）等的规定和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吸取教训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意见函后，公司及董事会高度重视，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增强规范运作意识。公司以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，进一步加强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制度、业务规则以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忠实勤勉尽责，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。该事项对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琼的监管意见函》
（公司业务部发 2018[137]号）

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

